



港准5類未盈利創新公司IPO

新特專科技上市機制月底生效 市值門檻降至60億

港交所（0388）宣布推出「新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准許尚未有盈利或業績支持的5類創新科技公司上市，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硬件及軟件、先進材料、新能源及節能環保，以及新食品及農業技術的企業，下周五（31日）生效。港交所行政總裁歐冠昇昨表示，引入的新上市機制，將有助創新領域的新一代公司接通資本市場，進一步擴大香港的上市框架。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紹基

港交所昨宣布3月31日起，推出新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在《主板上市規則》新增18C章節，有意根據新章節上市的公司可於當日起提交正式申請。根據將實施的規定，已商業化公司市值不少於60億元，未商業化公司市值則不少於100億元，兩者分別較諮詢文件建議的不少於80億和150億元，門檻更低。

涵蓋信息技術等五大行業

所謂的新特專科技公司，指的是主要從事應用於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內的科學或技術的產品，或者服務的研發，以及其商業化或銷售的公司。新規則將適用於5大類特專科技行業的公司，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硬件及軟件、先進材料、新能源及節能環保，以及新食品及農業技術的企業。

歐冠昇表示，港交所一直致力支持發行人和投資者的需要，在2018年推出的上市制度改革，令香港發展成亞洲領先的生物科技集資市場，今次在此基礎上增設特專科技章節，將支持更多公司的集資需要，並實踐創新理念，相信引入新上市機制將有助創新領域公司接通資本市場。

強調降上市門檻不降監管

今次新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的落實版本，上市門檻多方面都較諮詢文件的建議為放寬，市場擔心對普通投資者的保護。港交所上市主管伍潔敏在簡報會中表示，該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均獲得大多數回應人士的支持，亦因應了市場意見，對原建議規定稍作調整，同時也確保能維持其監管原意。

她認為，降低市值門檻至60億元是諮詢後所決定，而門檻只是保障投資者的其中一個保護措施，不是唯一的保護措施，其他包括多出資深獨立投資者早期參與的要求。參考2018年引入的18A上市章節，她預計數月內會有第一間18C公司上市。

個案式審視五行業外公司

對於如何判斷發行人屬「新特專科技公司」，港交所上市科政策主管夏保羅（Paul Malam）承認，雖然5大特專科技行業所涵蓋的範圍已經非常廣，但是隨着經濟飛速發展，未來可能會出現一些不屬於這5大行業的科技企業，因此也歡迎行業以外的公司提交申請，港交所會根據個案作審視。但他提到數個原則，包括：須為高增長行業、在研究與開發（R&D）上有較高投入，及主要以新科技為主，並與傳統行業的使用有所不同。

業界對放寬特專科技公司來港上市表示支持。老虎國際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巫天華相信，新上市機制使香港資本市場吸引更多類型的新經濟公司，令本港股票市場更多元化及更有活力。他相信有關上市新規的落實，將有望進一步擴大香港市場的廣度及深度。



◆伍潔敏（右）表示，降低「新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市值門檻至60億元是諮詢後所決定。左為港交所上市科政策主管夏保羅。

新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撮要

諮詢建議	將予實施的規定
市值	
• 已商業化公司：≥ 80億港元 • 未商業化公司：≥ 150億港元	• 已商業化公司：≥ 60億港元 • 未商業化公司：≥ 100億港元
研發開支比例	
研發開支比例最低門檻 - 已商業化公司：≥ 15% - 未商業化公司：≥ 50% 適用期間： -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的每個年度	研發開支比例最低門檻 - 收益達1.5億港元但低於2.5億港元的未商業化公司：門檻降低至≥ 30% 適用期間： (i)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中有至少兩個年度的每年達有關比例；及(ii)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合計達有關比例。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相當數額的投資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投資的指示性基準 至少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各自持有申請人≥ 5%的已發行股本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投資的指示性基準 - 兩至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合共持有申請人≥ 10%的已發行股本；或 - 在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12個月前已投資於申請人的金額合計≥ 15億港元（不包括於上市申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後續撤資）； 惟前提是須有至少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各自持有申請人≥ 3%的已發行股本；或 - 在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12個月前已投資於申請人的金額各自≥ 4.5億港元（不包括於上市申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後續撤資）。
優化定價過程	
- 至少50%的發售股份須分配予「獨立機構投資者」 - 定義「獨立機構投資者」為：符合獨立性規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 至少50%的發售股份須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 - 定義「獨立定價投資者」為：符合相同獨立性規定的(i) 機構專業投資者；及(ii) 管理資產規模、基金規模或投資組合規模至少達10億港元的其他類型投資者

資料來源：港交所



◆香港證監會昨就引入第13類受規管活動「13號牌」發表諮詢總結。 資料圖片

證監明年10月正式規管「13號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紹基）香港證監會就引入第13類受規管活動「13號牌」，昨日發表諮詢總結，新制度適用於公眾基金的存管人，亦即頂層受託人及保管人。有關法例修訂已經刊憲，待立法程序完成後，新制度將於明年10月2日起生效。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昨表示，今次就公眾集體投資計劃存管人建立一套監管制度，是證監會一直為香港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而展開的重要工作之一，將可為零售投資者提供更充分保障。

將集體投資存管人納監管

為協助存管人過渡至新制度，證監會預期會就發牌程序提供具體指引，第三季將推出適用的電子牌照表格，現時在港營運的存管人應於有關表格推出後的4個月內，提交牌照或註冊申請。證監會2月就「13號牌」建議修訂相關法例及守則，並展開諮詢，一共收到5份意見書。

在現行的監管架構下，證監會規定，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委任一名證監會所接納的存管人。但由於過往存管人無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證監會並沒監督他們或採取紀律行動的直接權力。自2008年金融危機後，大部分的主要海外市場已改良保管資產制度，國際證監委員會亦更新了其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保管標準。

梁鳳儀說，在香港營運的公眾基金存管人，受到證監會的直接規管至關重要，今次制度改革，將為基金資產提供最佳的保障，有助維護散戶投資者利益。

會財局關注上市公司審計質素



◆黃天祐期望市場就審計費用問題有良性競爭，並以服務質素取勝。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紹基）會財局昨公布香港上市公司2020至21年度的審計費用報告，2021年單一審計項目的平均審計費用僅540萬元，中位數更低見210萬元。計及通脹，平均費用及中位數自2010年以來分別下降了20%及10%。

會財局主席黃天祐期望，市場就審計費用問題有良性競爭，並以服務質素取勝，而非價格取勝，若有惡性競爭，會財局會出手干預，以維持審計市場的秩序。會財局的調查顯示，只有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與他們共事的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能有效實施指引，而約一半的A類和C類會計師行表示，收到調低費用和發表「無保留意見」的壓力。

費用增速落後於業務增長

黃天祐直言，上述情況不理想，雖然審計質素與審計費無直接關係，但若落差太大，會計師行將難以提升質素，他強調上市公司有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質素。報告顯示，香港平

均審計費用的增長速度，明顯落後上市公司的業務增長。在2010至2021年，香港上市公司平均總資產增長91%，平均收入增長67%，但平均審計費用僅增長9%，反映許多上市公司在甄選核數師時，會優先考慮收費水平，而非其他因素。

他指，不能肯定現時因審計費用問題，導致金融市場不健康，但情況需要注視。他又提出，若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質素較好，對上市公司的發債、收購、集資等行動，亦更容易獲得投資者的信任，在市場波動加劇和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的時候，財務匯報和審計的質素更加重要。

會財局政策、註冊及監督部主管梁家恩補充指，該局與證監會、交易所等有緊密溝通，且有策略性合作，相信能確保匯報的質素。

對於德勤華永因審計華融眼目出現缺失，被國家財政部暫停北京分所經營業務3個月，並處罰逾2億元人民幣罰款，黃天祐回應指，局方不能披露未完成的調查工作，惟強調該局與內地監管機構有策略性合作，確保公眾及投資者利益。

外賣需求恢復 美團虧損收窄71%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曉菁）受惠內地外賣需求強勁，美團（3690）去年全年收入錄得2,199.5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增加22.8%，虧損收窄71.6%至66.85億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則實現虧轉盈，錄得28.27億元。集團第四季度表現略勝市場預期，季內收入按年增21.4%至601.3億元，經調整淨利錄8.3億元，2021年同期蝕39.3億元。

研發支出207億創新高

儘管受到宏觀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美團去年核心本地商業分部收入實現17.6%增長，錄1,608億元，經營溢利同比增長56.8%至295億元，經營利潤率由2021年的13.8%提高至18.4%。管理層解釋，主要是因交易筆數增加，且餐飲外賣及美

團閃購業務的收入扣減金額減少。新業務方面，美團優選和美團買菜亦表現出色，去年新業務分部收入升39.3%至592億元，經營虧損收窄至284億元，經營虧損率改善至47.9%。

值得注意的是，美團持續加大科研費用投入，全年研發支出同比增長24%至207億元，為歷史新高。截至2022年底，美團無人機已在深圳和上海實現落地，航線覆蓋18個社區和寫字樓，可為近2萬戶居民服務，完成超過10萬單任務。

美團首席執行官王興表示，會夯實主體業務的核心能力，關注具備成長性和長遠回報的新領域，繼續關注商戶、騎手等平台參與方共同利益和長遠發展，並加大科技投入，持續助力實體經濟。美團昨收報140.2港元，跌0.64%，成交量4,362萬，涉資60.98億港元。

小米手機出貨量跌兩成 全年少賺61%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曉菁）全球電子消費表現疲弱，小米（1810）2022年智能手機出貨量減少20.9%至1.5億部，昨公布的全年業績顯示，收入按年跌14.7%至2,800.4億元（人民幣，下同），為上市來年收入首次呈現負增長，經營利潤重挫89.2%至28.2億元，惟經調整淨利潤縮減61.4%至85.2億元，略勝市場預期。

新晉總裁盧偉冰於業績發布會上表示，宏觀環境逐步轉好，但消費全面復甦仍舊需要一點時間，料電子消費上半年行業數據仍有同比下滑，期待下半年能有所好轉，對

2023年仍保持謹慎樂觀。

受市場大環境影響，小米2022年智能手機分部收入按年減少19.9%至1,672.2億元，智能手機出貨量減少20.9%至1.5億部，市佔率保持全球第三；智能手機的平均銷售價格按年微增1.3%至1,111.3元。

電動車等業務投入31億

盧偉冰指，今年小米經營策略為「規模與利潤並重」，會致力提高內部效率，強化風險管控，注重穩健經營，有非常強的戰略自信，能為大眾市場提供具競爭力的智能產品，爭取把利潤提升至和規模同等重要的位置。

備受關注的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盧偉冰透露，去年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費用投入為31億元，汽車業務研發團隊規模已超過2,300人，小米對於實現2024年上半年量產目標信心堅定。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林世偉稱，2022年集團研發支出按年增加21.7%至160億元，五年複合增長率為38.4%，並預計2022至2026年的五年總研發投入達超過1,000億元。

其他分部，期內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收入按年下滑6.1%至798億元，互聯網服務收入增加0.4%至283億元。小米昨收報12.44港元，升1.8%。